

【公告】110 年公共藝術補助審查通過名單

- ◆發布單位：視覺藝術科
- ◆填報日期：110—10--8
- ◆預算科目：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團體)
- ◆內容：110 年公共藝術補助，本次總計補助 1 個團體/法人，名單詳如附件。

編號	團體/ 個人	受補助單位	活動名稱	補助金額
1	團體	純白舍 Dance Lab	小小生活微融藝	250,000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獲補助之計畫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受補助案件應依送審通過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執行時間和地點等，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未函報者，本局得予撤銷補助資格。
- (二)受補助案件於相關活動、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活動廣告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 logo 露出，相關文宣品可提早寄至本局，以協助廣為宣傳。
- (三)補助經費之用途以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用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四)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局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計畫書所載預算數時，本局將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 (五)計畫應於設定期程內執行完畢，並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經費收支分攤表、原始支出憑證正本、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廠商（團體、個人）匯款同意書、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一份，送本局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六)相關表件可至本局網站—視覺藝術—公共藝術—文件下載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25216

◆傳真號碼：04-23714756

附件連結：<https://publicart.taichung.gov.tw/form/index.asp?Parser=2,6,20>